法規名稱	醫學科技學院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1/09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

第 一 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加強各學系學生實習教育實

施,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

法)。

第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對象為提供本學院學生實習之單位內教學人員。

第 三 條 實習指導教師為榮譽職,不佔本學院各學系之編制,且不呈報教育部。

第 四 條 實習指導教師為無給職,不支領本校教學鐘點費。

第 五 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期為一學年一聘,由各系推薦各學生實習單位之教學人

員,經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 六 條 本學院各系得自訂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,明訂資格認定及推薦原則,經院

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 七 條 **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**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95年11月23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12月25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8月21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9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18日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

(醫學科技學院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32103139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)

111年4月27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111年6月27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

(醫學科技學院 111 年 07 月 01 日 1112101562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1 年 07 月 04 日公告)

112年11月09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(醫學科技學院 112 年 11 月 18 日 1122103194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)